**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**

**评比办法**

**第一条** 根据学校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〔2014〕6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**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的类别**

优秀研究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新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（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）。

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（以下简称荣誉称号）包括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 **第三条** **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**

 评选对象为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且注册在校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在校生）。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二）学习努力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各项公益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**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和奖励标准**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**的评定根据学院相关实施办法执行。

1. **新生奖学金**

 用于一次性奖励当年度被我校接收的普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普通推免生）等。普通推免生的新生奖学金额度为6000元/人。

1. **单项奖学金**

用于鼓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，额度为1000元/人。单项奖学金下设创新创业奖、社会实践奖、社会工作奖、文体活动奖、特殊贡献奖，具体评定条件参照学校办法。

 **（四）专项****奖学金**的评审按相应的评审要求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**各类荣誉称号的具体授予条件**

**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毕业研究生**等荣誉称号的具体授予条件参照学校办法。

**第六条** **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。

1. 名额划分

单项奖学金具体名额划分：创新创业奖50%，社会工作奖35%，社会实践奖5%，文体活动奖5%，特殊贡献奖5%，若某类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足，其剩余名额划归创新创业奖。

1. 评选标准

各类单项奖学金以综合测评中对应的单项分为依据进行评选，如遇单项分相同，则以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评选。

三好研究生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评选，申请者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项分数均需在同类排名中位列前30%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根据综合测评中社会工作加分由高到低评选，社会工作加分相同时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**其他有关事项**

（一）各类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，三好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兼得，单项奖学金与荣誉称号可兼得。

（二）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者，一经查明，即撤销获奖资格，追回当年已经发放的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